



合共檢獲四把刀



兩個打火槍



兩個打火機



法院外發現一輛單車，
懷疑屬於疑犯。

九龍城裁判法院昨晨發生企圖追斬裁判官事件。一名被判非禮罪成並等候上訴男子，疑對給他定罪和判監的裁判官懷恨在心，攜帶4把利刀及6樽易燃性溶液和可疑粉末到法庭報復，昨趁裁判官審理其他案件時，由旁聽席拔刀撲向裁判官圖施襲，幸裁判官及時避開。女庭警聯同兩名男同袍合力制服並拘捕疑犯。司法機構發表聲明，嚴厲譴責任何試圖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襲的行為，並由今日開始逐步實施安檢、增加保安人手，加強巡邏及其他保安措施。

帶4刀6樽易燃液粉末報復 被3警合力制服 法院保安穿窿 男子圖斬裁判官



裁判官王證瑜

據了解，涉嫌企圖傷人的被捕男子姓李（32歲），有刑事案底，2020年涉及一宗發生在港鐵列車上的非禮案，2021年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受審，當年被裁判官王證瑜裁定罪名成立及判監21天。他不服裁判官的裁決，並提出上訴，上訴在去年底聆訊，今年4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駁回其就定罪的上訴申請。李不服高院裁決，其後打算提出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的申請許可，目前正等候上訴進展，日前獲律政司通知已接獲其申請文件，疑有人4年來對案件的各級裁決一直心懷不滿，

伺機報復原審裁判官王證瑜。

昨日上午10時15分，王官在8樓第8庭處理數宗傳票案件，疑犯則騎單車到法院大樓外，在行人路放下單車後步入法院大樓，然後施施然坐在旁聽席，當王官出庭後，疑犯從袋中背囊取出一把利刀，穿過法庭書記與大律師之間的通道，衝向法官席欲襲擊王官。

由於旁聽席及法官席距離約20米，王官見狀有足夠時間避開。當時一名女庭警立即上前制止疑犯，疑犯見事敗逃出法庭，女庭警及另兩名等候上庭的交通部男警員遂在庭外將其按地制服。3名警員分別腳部擦傷、扭傷及銹傷手部，與疑犯同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案件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

攜帶文件提及對裁決不滿

警方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賈錦琳昨日表示，被捕人有接受公立醫院精神科治療紀錄，其攜帶的刑事案件判決書和文件，曾提及自己對裁決不滿。

警方共檢獲4把長約27厘米至46厘米的利刀，又檢獲兩個打火機、兩個打火槍和一盒火柴，以及4樽易燃性溶液和兩樽可疑粉末。警方爆炸品處理課（EOD）人員奉召到場檢驗，認為無即時危險，帶走進一步檢驗。重案組探員和鑑證科人員在疑犯的單車上

套取指紋，法院外則有大批軍裝警員戒備。由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沒有安檢設施，警方會與相關單位商討如何加強保安。

司法機構發表聲明，嚴厲譴責任何試圖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襲的行為，並批評有關行為是公然挑戰法治，罔顧法紀，並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至所有法庭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司法機構強調，法官和司法人員一直根據司法誓言，履行其憲制責任，即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治，主持正義。他們審理每宗案件時，均獨立和專業地按照法律和原則作出判決。如對判決或判刑不滿意，有上訴機制處理。

司法機構保安事件簿

■2018年7月31日，72歲鄭姓男子攜同2樽易燃液體，進入律政中心後把其中一樽擲在地上，並企圖用打火機點燃但不成功，被保安員制服。

■2022年7月27日，28歲徐姓男子被西九龍裁判法院金屬探測器發現袋中藏有一對金屬手鐐。

■2022年8月15日，39歲外籍男子被西九龍裁判法院安檢系統，發現其背囊藏有一把金屬摺刀。

僅部分法院 設X光機金屬探測

司法機構自2017年起，在部分法院加強保安，當中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西九龍裁判法院等，市民進入法院時須經金屬探測器，行李要經X光機掃描，禁止攜帶刀、剪刀，以及液體等。由於水或飲品等液體不能帶入法院，一般市民可攜帶空水樽，再到法院裝水。不過，其他法院卻沒有安檢等保安措施，當中包括九龍城裁判法院。

另外，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對於今次事件感到意外，「如果裁判官擔心受到襲擊，便很難公平公正地進行判決。」不過根據過往案例，不法分子在法院襲擊法官判刑較輕，通常只判數年監禁，很難具有阻嚇性，因此建議加重刑罰，「但很難判斷到加幾多年，需要審視案件的嚴重性，再作調整。」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